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改所需的各项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本次建议修订，明确若公司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其有权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且该等被委任的代表享有等同于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使《公司章程》的条款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经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的相关核心股东保障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一时三十分在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56 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